

官桥镇立新片区民俗园住宅项目收储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简本）

一、项目概况

官桥镇立新片区民俗园住宅项目收储地块位于南安市官桥镇中心镇区立新片区（中心坐标：118.430685° E，24.800722° N），用地面积 3037m²。调查地块内为篮球场（即居民活动中心）、公厕，地块规划用途为第一类居住用地（R）。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为了解地块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以及污染情况，减少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确保后续用地接触人群人身安全，决定对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此，南安市官桥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污染识别

历史影像资料表明调查地块内一直为居民区、公庙、空地、山林地、公厕、管理房；2013 年中部空地新建居民活动中心（即篮球场），2017 年开始居民区陆续征迁拆除，西侧有临时开垦菜地，种植一些当季蔬菜。地块内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人员访谈证实了地块的使用情况，未进行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无化学品使用与储存），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现场踏勘场地无异味，未发现污染痕迹。周边区域未有过重污染企业，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三、调查结论

根据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分析结果，调查地块无可能的污染源存在。地块内采样土壤现场快筛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1282-2020）第一类用地管制值，地块内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的调查工作，调查地块可用于后续开发利用。

四、建议

(1) 加强对地块的环境监管。在该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保护地块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2) 后续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需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杜绝因为后续开发利用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 后续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地块内建设期间产生的垃圾，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转移、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 鉴于地块环境调查的不确定性，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隐蔽性，任何调查都无法详细到能够排除所有风险，所以在地块开发施工之前，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土壤及地下水异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施工、疏散人员、隔离异常区、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同时请专业环境检测人员进行应急检测。

(5) 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